

義守大學「高教深耕-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 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7年07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執行「高教深耕-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使經濟弱勢學生能藉由教育翻轉未來，鼓勵學生利用校內資源與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擴充學習視野，適時提供補助措施予弱勢學生，降低因經濟壓力影響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限本國籍且弱勢學生申請，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之原住民籍學生。
- 五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項目及標準：

- 一、學習助學金：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除符合前條規定條件外，另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。
 - (一)最近一年度家庭總所得低於新臺幣(以下同)壹佰壹拾肆萬元。
 - (二)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，具有本

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新生可免符合本項條件)。
(三)年齡於二十五足歲以下，且非學分班、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、假日上課。

- 二、校外實習助學金：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，當學期修習校外實習學分且未領有實習單位生活津貼。
- 三、安心就學助學金：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，並於當學期住宿於本校自有宿舍。

第 四 條

前條各類助學金級距參考標準及金額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學習助學金：本助學金發放標準以積點方式核發，積點計算標準如附表，每學期積點達八點者核發參仟元，超過八點之點數加發點數獎勵金。點數獎勵金之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：

(一)點數獎勵金之核發金額= $[(A-B \times 3,000 \text{元})/C] \times D$

A：獲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當年度「高教深耕—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學習助學金金額。

B：當年度申請通過總人數。

C：當年度申請通過總人數超過八點之點數總和。

D：學生個人超過八點之點數，最高以八點為原則。

(二)點數獎勵金換算金額，視本校當年度「高教深耕—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之助學金額度，並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告之。

- 二、校外實習助學金：每學期依合約或核定之實習期間換算天數(不含例假日)，每日核發貳佰元助學金，最高補助五十日。
- 三、安心就學助學金：前學期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最高補助壹仟伍佰元。

第一款及第二款助學金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 五 條

申請辦理方式：

一、各項助學金申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依本校實際公告作業為準。

二、各項助學金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與金額，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之。

第 六 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為審查本計畫助學金相關事宜，設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

二、申請學習助學金者，如符合所有申請規定且有下列情事者，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得優先核可：

(一)父母雙亡。

(二)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。

(三)失業家庭子女。

(四)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。

(五)其他特殊緊急危難情形。

第 七 條 受補助學生應參與校內相關課業、生活輔導機制或職涯規劃輔導機制，參與相關輔導機制之情形，將列入下學期申請審查依據。相關輔導機制如下：

(一)參加校內補救教學課程、暑修課程、跨院系學分學程、自主學習團體或系所開設相關輔導學業課程等。

(二)參加登錄於學習品保系統之校內課外活動等。

(三)參加校內相關職涯規劃或就業媒合輔導活動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」編列助學金，實際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，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，本校得停止補助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「高教深耕-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 學習助學金積點表

項目	類別	點數	備註
一、身分別	1. 低收入戶學生。 2.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其子女(極)重度。	8 點	擇一項採計
	1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2.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其子女(中度)。 3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 4.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	7 點	
	1.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其子女(輕度)。 2. 符合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之原住民籍學生。	6 點	
二、輔導機制	課業輔導： 1. 參加補救教學課程。 2. 參加暑修課程。 3. 參加跨院系學分學程。 4. 參加自主學習團體。 5. 參加系所開設相關輔導學業課程。		前學期應至少擇一項參與，始得申請學習助學金，並採計 2 點。
	生活輔導：參加登入於學習品保系統之校內課外活動。		
	職涯輔導：參加職涯諮詢或就業媒合等相關輔導。		
三、特殊情形	1. 父母雙亡者。	6 點	擇一項採計
	2.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。	5 點	
	3. 失業家庭子女。	4 點	
	4. 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。	3 點	
	5. 其他特殊緊急危難情形，得依實際個案情況，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加發點數。	不限	
備註	總績點數最高以 16 點為原則。		